

都江堰智慧城市运营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债权转让项目【三】02号

资产说明书

转让人：都江堰智慧城市运营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一、释义

在本资产说明书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规定，下列词汇具有以下含义：

- 1、转让人/本公司：都江堰智慧城市运营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 2、受让人/受让方：通过综合服务商受让本资产的个人或机构受让方。
- 3、综合服务商：重庆绍汉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作为甲方发行本产品的综合服务商，协助转让人完成本资产的转让推荐工作。
- 4、受托管理人：指接受转让人及资产持有人的委托，为本资产转让提供监管资产执行情况、资产发生逾期，代受让人追诉(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诉讼等)等事宜的机构。本产品的受托管理人由青岛良跃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担任。
- 5、挂牌机构：指抚州市产权交易服务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抚州产权交易中心”）。
- 6、本资产注册/挂牌：指本资产的备案注册/挂牌、登记。
- 7、本资产：指转让人在抚州产权交易中心备案/挂牌转让的【都江堰智慧城市运营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项目【三】02号】（项目【三】编号：抚产权 FZCQ2023—2023003-02，以实际挂牌/备案名称为准，转让（金额/价格）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
- 8、《都江堰智慧城市运营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项目【三】02号资产说明书》：指本资产的资产说明文件（以下简称《资产说明书》）。
- 9、《都江堰智慧城市运营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项目【三】02号受让协议》：指明确受让方已受让本资产及持有期内协议各方权利义务，以保证受让方合法利益的契约性文件（以下简称《受让协议》）。
- 10、工作日：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工作日（不包括法定假日或休息日）。
- 11、法定节假日：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定节假日）。
- 12、元/万元/亿元：指人民币元/万元/亿元，特别说明的除外。

一、转让人概况

公司名称	都江堰智慧城市运营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曲鑫轶
成立日期	2016-12-13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住所	四川省成都市都江堰市灌口街道太平社区太平街 175 号附 9 号
办公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都江堰市灌口街道太平社区太平街 175 号附 9 号
邮政编码	61180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81MA62NFE21H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物业管理；供应链管理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城市绿化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停车场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土地整治服务；环境应急治理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机械设备租赁；国内贸易代理；金属材料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销售；隔热和隔音材料销售；水泥制品销售；粮油仓储服务；酒店管理；照明器具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电线、电缆经营；电气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家用电器销售；电器辅件销售；五金资产批发；五金资产零售；办公设备销售；食用农资产批发；食用农资产零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资产要素

（一）资产名称

都江堰智慧城市运营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项目【三】02号（本说明书中简称“资产”或“本资产”）。

（二）资产类型

都江堰智慧城市运营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有都江堰市国投城市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应收账款债权。

（三）转让规模

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

（四）转让对象

本资产拟向具备相应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的合格受让方转让，合格机构受让方与合格个人受让方都应经《风险承受能力评估问卷》测试在60分以上。

1、机构受让方

（1）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商业银行、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和保险公司等；

（2）上述金融机构面向受让方受让的理财资产，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资产、基金资产、证券公司资产管理资产等；

（3）其他合格机构受让方。

2、个人受让方

个人受让方须理解并接受本资产的受让风险，并签署《合格受让方风险认知书》。

（五）**受让起点** 最低受让金额为人民币【20】万元，受让规模增加额须为1万元的整数倍。

（六）**转让方式** 本资产采取向合格受让方非公开转让的方式。

（七）**转让期限** 本次转让的资产期限为24个月，以转让方决定的资产实际存续期限（或到期期限）为准。

（八）**资金用途** 本资产转让所获资金将主要用于【都江堰市城市有机更新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

（九）资产资金归集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都江堰智慧城市运营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账号：22853101040029765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都江堰支行

（十）回购价款

本资产回购价款由回购本金价款和回购溢价款两部分构成，即回购价款=回购本金价款+回购溢价款。

（十一）预期年化回购溢价率

转让金额	预期年化回购溢价率
20 万（含）-50 万（不含）	8.7%
50 万（含）-100 万（不含）	9.0%
100 万（含）-300 万（不含）	9.3%
300 万（含）及以上	9.5%

本资产按照上述预期年化回购溢价率执行。

（十二）回购方式

本资产到期由转让人进行回购，回购溢价款按【季度】支付，回购溢价款支付日固定为3月20日、6月20日、9月20日、12月20日以及回购本金价款支付日，转让人于支付日向受让方支付截至该支付日累计应付未付的回购溢价款（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1）回购溢价款起算日：指本资产开始计算回购溢价款的日期，通常指每周五本资产转让成立日或转让人宣布的成立日期。

（2）回购溢价款截止日：即结算回购溢价款的截止日期。针对任一受让方的回购溢价款支付而言，回购溢价款截止日是本资产转让/存续期限到期日。到期日包括正常到期日和提前到期日。

（3）回购溢价款=本期实际受让金额*年化回购溢价率*实际存续天数/365，“实际存续天数”是指该资产转让成立日(含)至本资产回购溢价款支付截止日的期间天数。如资产提前终止，则终止当日为回购溢价款分配计算截止日。

（4）回购本金价款回购日：本资产回购溢价款起算日起满【24】个月之日为回购本金价款回购日，转让人于回购本金价款回购日前【3】个工作日向资产

资金归集账户划付本资产的回购资金，回购本金价款回购日为最后一个计息日，回购本金价款回购日的次一个工作日为支付日，于支付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完成回购本金价款回购。

（十三）受托管理人

青岛良跃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十四）备案场所

本资产在抚州市产权交易服务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抚州产权交易中心”)进行挂牌登记备案。

（十五）本资产对应债权概况

本资产为转让人都江堰智慧城市运营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债权人”)合法享有的对都江堰市国投城市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债务人”)的足额应收账款。该基础资产是基于债权人与债务人签订的《借款合同》而形成。

三、转让服务安排

本资产在存续期间【不可】提前赎回、【不可】撤销、【不可】转让。

资产持有期间如本资产受让方发生继承事项时，合法继承人须至向转让人提出继承申请并根据要求提交相关继承法律文件正本，并由其办理继承手续。

四、受让方适当性及相关事项要求

（一）受让方式

本资产采取向合格受让方非公开受让的方式。

（二）适合受让方类型

本资产拟向具备相应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的合格受让方转让，合格机构受让方与合格个人受让方都应经《风险承受能力评估问卷》测试在60分以上。

1、机构受让方

(1) 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商业银行、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和保险公司等；

(2) 上述金融机构面向受让方受让的理财资产，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理财资产、信托资产、基金资产、证券公司资产管理资产等；

(3) 其他合格机构受让方。

2、个人受让方

个人受让方须理解并接受本资产的受让风险，并签署《合格受让方风险认知书》。

（三）权利义务约束

受让本资产的受让方被视为其承诺并接受《资产说明书》项下对本资产权利、义务的所有约定并受其约束。

（四）受让方数量限制

参与受让本资产的合格受让方人数不超过 200 人，转让人与受托管理人不能保证受让方的受让一定成功，最终受让结果以转让人披露的《资产转让结果公告》为准。

（五）风险承担

本资产的受让价值和受让风险应当由合格受让方（或其委托的专业中介机构）自行独立进行调查及判断，并享有受让产生的溢价，同时承担受让风险。

五、资产基本管理责任

转让人为本资产聘请重庆绍汉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作为综合服务商，青岛良跃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为受托管理人，与重庆绍汉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签署了“都江堰智慧城市运营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项目【三】”项下《综合服务协议》；与青岛良跃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签署了“都江堰智慧城市运营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项目【三】”项下《受托管理协议》。

受让方受让或以其他合法形式取得本资产之行为视作同意青岛良跃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作为本资产的受托管理人，且视作同意本资产说明书及《受让协议》项下的相关约定。

青岛良跃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作为全体资产持有人的代理人，将以勤勉尽责的精神履行受托管理人的相关职责，积极维护资产持有人的利益。

六、偿债保障措施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资产持有人的利益，转让人为本资产的按时、足额偿付做出了一系列安排，包括确定专门部门与人员、安排偿债资金、设立资产资金归集账户、加强信息披露、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做好偿债事项组织协调工作等，努力形成一套确保资产安全回购的保障措施。

（一）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转让人将在回购年度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资产回购本金价款和回购溢价款的回购资金，保证回购本金价款和回购溢价款的如期偿付，从而保证资产持有人的利益。在本资产回购日之前的十五个工作日内，转让人将组成偿付工作小组，负责回购本金价款和回购溢价款的偿付及与之相关的工作。

（二）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本资产受让后，转让人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受让资金使用管理、资金管理等，并将根据本资产回购本金价款和回购溢价款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年度、月度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付资金用于到期时回购本金价款和回购溢价款的回购，以充分保障资产持有人的利益。

（三）充分发挥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本资产引入了受托管理人制度，由受托管理人代表资产持有人对转让人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在本资产回购本金价款和回购溢价款无法按时偿付时，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并在可行的条件下代表资产持有人采取一切必要及可行的措施，保护资产持有人的正当利益。

转让人将严格按照约定，配合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定期向受托管理人报送公司履行承诺的情况，并在公司可能出现资产违约时及时通知受托管理人，便于受托管理人及时采取必要的措施。

（四）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转让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信息披露原则，按抚州产权交易中心的有关规定及要求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转让人偿债能力、受让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资产持有人、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五）增信措施

1、本资产由成都都江堰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和都江堰兴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本次融资提供无限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无限连带责任保证人的保证义务

成都都江堰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和都江堰兴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就本次备案受让的资产向全体资产持有人承诺，一旦发生甲方的偿付资金来源金额或偿付资金来源出现缺口，则由成都都江堰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和都江堰兴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对本资产的按期偿付承担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无限连带责任保

证担保。保证范围包括应支付的全部偿付价款（包括但不限于本资产的资产回购溢价款、回购本金价款及其他应付款）。

成都都江堰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和都江堰兴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分别向全体资产持有人出具《担保函》的行为，经成都都江堰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和都江堰兴市有限责任公司的董事会决议通过，上述决议的形成及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及成都都江堰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和都江堰兴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规定。保证范围包括应支付的全部偿付价款（包括但不限于本资产的资产回购溢价款、回购本金价款及其他应付款）。

3、都江堰智慧城市运营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将其合法持有的应收账款（债权）在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办理质押/转让登记。

七、资产受让的相关机构

（一）转让人

机构名称：都江堰智慧城市运营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曲鑫轶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都江堰市灌口街道太平社区太平街175号附9号

（二）担保人

机构名称：成都都江堰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劲松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都江堰市太平街175号附9号

（五）（三）担保人

机构名称：都江堰兴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巫红坤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都江堰市翔凤路693号

（四）综合服务商

机构名称：重庆绍汉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进

地址：重庆市开州区赵家街道浦里新区大数据经济产业园1号办公楼第4层434-12室

（五）受托管理人

机构名称：青岛良跃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甘炳锋

地址：山东省青岛市莱西市经济开发区烟台南路 88 号乙-3

八、信息披露查询方式

资产持有人可通过抚州产权交易中心、受托管理人和转让人书面申请查询本资产的相关信息。在本资产存续期间，转让人应当履行以下信息披露义务：

（一）资产转让结果公告

转让人应当在本资产受让完毕并完成在抚州产权交易中心的登记备案后 7 个工作日内，披露《资产转让结果公告》。

（二）资产回购公告

本资产回购五个工作日前，转让人应当披露《资产回购公告》。

《资产回购公告》应当至少包括转让人名称、资产名称和代码、备案总额、实际转让规模、资产存续期间、预期回购溢价率、到期日、回购日以及回购金额等内容。

（三）转让人关联方转让资产份额公告

转让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比例超过 5% 的股东转让本资产的，当事人与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通报转让人。转让人应当在转让达成后三个工作日内，披露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比例超过 5% 的股东转让本资产的相关情况。

（四）转让人重大事项临时公告

转让人应及时披露其在本资产存续期内可能发生的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

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转让人未按照本资产条款的约定将到期的本资产的回购溢价款和/或回购本金价款足额划入指定的资产资金归集账户；

2、转让人未按照本资产条款的约定按时、足额回购本资产的回购溢价款和/或回购本金价款；

3、转让人预计到期难以按照本资产条款的约定按时、足额回购本资产的回购溢价款和/或回购本金价款；

- 4、转让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的重大损失；
- 5、转让人放弃债权或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10%；
- 6、转让人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情形；
- 7、转让人发生重大仲裁、诉讼事项或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可能对其回购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形；
- 8、转让人实际控制人或者控股股东发生重大变化；
- 9、转让人未能履行《资产说明书》、《受让协议》的约定，足以影响资产持有人利益的重大情形；
- 10、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抚州产权交易中心规定的其他情形。

九、风险揭示

下文总结了本资产及其受让中可能存在的部分风险，每一种风险都可能对部分或全部本资产受让方的受让行为产生“不利影响”，因此，受让方在评价和受让本资产时，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但本提示并不能揭示从事受让交易的全部风险及市场的全部情形。在做出受让决策前，应通过本《资产说明书》及相关备查文件、相关业务规则及相关公告等，确保自己完全理解该项受让的性质和面临的风险，详细了解和审慎评估本资产的受让风险类型，并广泛地从转让人所涉及行业、金融市场基本状况、利率变化趋势等方面，了解拟受让资产的风险溢价特征，在慎重考虑后自行决定受让期限、风险承受能力和资产管理需求匹配的资产。

（一）宏观经济风险

由于我国宏观经济形势的变化以及周边国家、地区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可能会引起市场的波动，从而导致本资产的价格发生变化。

（二）法律与政策风险

国家监管政策、货币政策、财政税收政策、产业政策、宏观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调整与变化，将会影响本资产的正常运行，受让方将面临回购本金价款和回购溢价款损失的风险。

（三）再投资机会风险

如遇国家金融政策重大调整影响本资产转让的正常运作时，本资产转让不能成立或者提前终止、或者司法机关要求、或发生其他转让人或抚州产权交易中心认为需要提前终止本资产转让等情况，转让人或抚州产权交易中心有权部分或全

部提前终止本资产转让，受让方可能无法实现期初预期的全部回购溢价款。

（四）转让人经营风险

如转让人的决策人员和管理人员在经营管理中出现失误将可能导致公司盈利水平变化，从而产生受让方回购溢价款下降或无法实现的风险。

（五）转让人不履行或不能履行偿付义务风险

转让人须确保在本资产到期日，将应付回购本金价款和回购溢价款全额存入资产资金归集账户，如转让人无能力或有能力但拒绝履行偿付义务，则转让人存在不履行或不能履行偿付义务的风险。

（六）增信方不履行或不能履行无限连带责任保证义务风险

如转让人未能按照约定履行或全部履行偿付义务时，则增信方成都都江堰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都江堰兴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须在本资产到期日前一个工作日，将应付回购本金价款及回购溢价款全额存入资产资金归集账户，如增信方无能力或有能力但拒绝履行无限连带责任保证义务，则增信方存在不履行或不能履行无限连带责任保证义务的风险。

（七）延期回购风险

因市场内部和外部的原因导致受让资产不能及时变现而造成本资产的应付回购本金价款和回购溢价款不能按时分配，则资产期限将相应延长，从而导致本资产部分回购本金价款和回购溢价款的延期回购。

（八）技术风险

由于交易及行情揭示是通过电子通讯技术和电脑技术来实现的，这些技术存在着被网络黑客和计算机病毒攻击的可能。

（九）不可抗力因素及意外事件风险

诸如地震、火灾、水灾、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可能导致交易系统的瘫痪；无法控制和不可预测的系统故障、设备故障、通讯故障、电力故障等也可能导致交易系统非正常运行甚至瘫痪，这些都可能使受让方的交易无法正常进行，从而导致受让方将面临回购本金价款和回购溢价款损失的风险。

（十）其他风险

1、由于受让方投资决策失误等原因可能会使受让方发生亏损，该损失将由受让方自行承担；在受让方进行交易时，他人给予受让方的保证获利或不会发生亏损的任何承诺都是没有根据的，类似的承诺不会减少受让方发生亏损的可能。

2、委托他人代理资产交易，且不时常关注账户变化，致使他人恶意操作而造成的损失。

(十一) 抚州产权交易中心免责条款

1、转让人和受让人同意并确认，转让人和受让人在本资产下的一切融资或投资行为所产生的法律后果和法律责任由转让人和受让人自行承担；转让人和受让人授权并委托抚州产权交易中心采取的全部行动和措施的法律后果由转让人和受让人自行承担，与抚州产权交易中心无关，抚州产权交易中心也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

2、各方均明确知晓：抚州产权交易中心作为本资产的备案登记服务提供方，不提供信用增级，不作为本协议的缔约方承担任何义务，不对本协议的签署及履行的真实合法有效提供保证，不承担任何担保或垫付或清偿本资产回购本金价款和回购溢价款的责任。抚州产权交易中心仅为本交易提供信息发布、数据服务等《资产交易服务协议》约定的技术支持，不就交易本身承担任何法律上的义务或责任，亦不承担任何书面协议外的推定义务或责任。

3、各方均明确知晓：抚州产权交易中心提供的各种信息及资料仅供参考，各种信息及资料的真实合法有效均由信息提供者保证，抚州产权交易中心不作任何保证，交易各方应依其独立判断做出决策，并自行承担风险，抚州产权交易中心不承担任何责任。

【以下无正文,为《都江堰智慧城市运营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项目【三】02号资产说明书》之签章】

转让人（盖章）：【都江堰智慧城市运营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合同编号：【202303DJY-SRXY03-02】

都江堰智慧城市运营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债权转让项目【三】02号

受让协议

转让人：都江堰智慧城市运营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声明

1、甲方拟转让的“都江堰智慧城市运营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项目【三】02号”（以下简称“本资产”或“资产”）已在抚州市产权交易服务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抚州产权交易中心”）进行了挂牌登记。

2、重庆绍汉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作为甲方转让本资产的综合服务商，协助甲方完成本资产向受让方的推荐工作。

3、乙方确认已经签署《合格受让方风险认知书》，并承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的合格受让方认定标准（即个人受让方具有2年以上投资经历，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家庭金融净资产不低于300万元人民币，家庭金融资产不低于500万元人民币或者近3年本人年均收入不低于40万元人民币。法人单位受让方最近1年末净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人民币，或为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合格受让方），具备相应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投资资金来源及用途合法，符合有关反洗钱法律、法规的要求。已经通过合格受让方认定程序。

4、乙方签署本协议，则表明乙方已全面熟悉以下事项，并承诺认同、遵守抚州产权交易中心相关的规范性文件和转让人披露的相关文件：

- （1）债权转让的资产特征；
- （2）债权转让的交易规则；
- （3）债权转让的信息披露制度；
- （4）资产说明书及资产说明书披露事项；
- （5）本资产的其他披露事项。

5、重庆绍汉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作为本资产的综合服务商，并不代表重庆绍汉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对甲方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本资产的投资风险或收益等作出判断或保证。本资产的投资风险由乙方自行独立承担。

6、乙方应保证用于转让本资产的资金来源合法，不违反国家反洗钱的法律法规，所投资金为个人自有资金，没有用筹集的他人资金参与转让本资产，没有使用借款、转让债券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投资。

鉴于甲方转让的“都江堰智慧城市运营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项目【三】02号”（以下简称“本资产”或“资产”）已在抚州市产权交易服务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抚州产权交易中心”）进行了挂牌登记，乙方决定受让本资产，现甲、乙双方在平等

自愿的基础上，就本资产转让的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资产债权转让资产基本情况

甲方向乙方转让的本资产的基本情况：参见《资产说明书》

（一）资产名称

都江堰智慧城市运营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项目【三】02号。

（二）转让规模

本资产转让规模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

（三）转让对象

本资产拟向具备相应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的合格受让方转让，合格机构受让方与合格个人受让方都应经《风险承受能力评估问卷》测试在60分以上，参与转让本资产的合格受让方人数不超过200人。

1、机构受让方

（1）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商业银行、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和保险公司等；

（2）上述金融机构面向受让方转让的理财资产，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理财资产、信托资产、基金资产、证券公司资产管理资产、保险公司资产管理资产等；

（3）其他合格机构受让方。

2、个人受让方

个人受让方投资本资产需具有2年以上投资经历，理解并接受资产债权转让资产的投资风险，并签署《合格受让方风险认知书》。

（四）转让起点

最低转让金额为人民币【20】万元，转让规模增加额须为1万元的整数倍。

（五）转让方式

本资产采取向合格受让方非公开转让的方式。

（六）转让期限

本资产的转让期限为24个月，以甲方决定的资产实际存续期限（或到期期限）为准。

（七）资金用途

本资产转让所获资金将主要用于【都江堰市城市有机更新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

(八) 资产资金归集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都江堰智慧城市运营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账号：22853101040029765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都江堰支行

(九) 预期年化回购溢价率

转让金额	预期年化回购溢价率
20 万（含）-50 万（不含）	8.7%
50 万（含）-100 万（不含）	9.0%
100 万（含）-300 万（不含）	9.3%
300 万（含）及以上	9.5%

本资产按照上述预期年化回购溢价率执行。

(十) 回购方式

本资产到期由转让人进行回购，回购溢价款按【季度】支付，回购溢价款支付日固定为3月20日、6月20日、9月20日、12月20日以及回购本金价款支付日，转让人于支付日向受让方支付截至该支付日累计应付未付的回购溢价款（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1) 回购溢价款起算日：指本资产开始计算回购溢价款的日期，通常指每周五本资产转让成立日或转让人宣布的成立日期。

(2) 回购溢价款截止日：即结算回购溢价款的截止日期。针对任一受让方的回购溢价款支付而言，回购溢价款截止日是本资产转让/存续期限到期日。到期日包括正常到期日和提前到期日。

(3) 回购溢价款=本期实际受让金额*年化回购溢价率*实际存续天数/365，“实际存续天数”是指该资产转让成立日(含)至本资产回购溢价款支付截止日的期间天数。如资产提前终止，则终止当日为回购溢价款分配计算截止日。

(4) 回购本金价款回购日：本资产回购溢价款起算日起满【24】个月之日为回购本金价款支付日，转让人于回购本金价款支付日前【3】个工作日向资产资金归集账户划付本资产的回购资金，回购本金价款支付日为最后一个计息日，回购本金价款支付日的次一个工作日为回购日，于回购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完成回购本金价款回购。

(十一) 登记备案场所

本资产在抚州市产权交易服务中心有限公司进行挂牌登记备案。

(十二) 受托管理人

本资产的受托管理人由青岛良跃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担任。

(十三) 本资产对应资产概况

本资产为转让人都江堰智慧城市运营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债权人”）合法享有的对都江堰市国投城市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债务人”）的足额应收账款。该基础资产是基于债权人与债务人签订的《借款合同》而形成。

第二条 资产债权转让资产转让款项的支付

(一) 本资产的转让期预计为【6】个月，乙方应于本协议生效之日起15日内将本协议约定的转让金额足额划付至本资产资金账户，资金只能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划付至本资产资金账户。乙方受让本资产所产生的银行转账等手续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不得从转让款项中扣除。

(二) 本资产转让资金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都江堰智慧城市运营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账号：【22853101040029765】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都江堰支行】

第三条 声明与承诺

(一) 转让人已取得一切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同意签署并履行本协议。

(二) 受让人已取得了一切内部外部授权和批准，同意签署并履行本协议。

(三) 各方保证本协议的签署和将要采取的本资产转让行为不违反任何中国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不损害其他任何一方的合法权益，并不与任何一部法律或一方所承担的义务和责任相冲突。

(四) 各方承诺提供给相关方的所有材料均真实、完整、准确、合法。

(五) 受让人承诺具备法律规定的受让人条件，并符合受让方适当性管理要求，用于支付受让本资产转让价款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六) 受让人认可转让人转让本资产期间，转让人为本资产承担无条件足额回购义务，

即转让人应当于本资产转让/存续期限届满（到期）日前将不低于本资产全部投资人本金及收益总额的相应款项汇入资金专户，以回购本资产全部（底层）资产。若本资产转让/存续期内，受让人与转让人发生纠纷的，受让人可委托受托管理人处理与转让人及担保人之间的相关谈判及诉讼事务。若本资产无法按约支付/偿付的，受让人可以直接向受托管理人和抚州产权交易中心咨询有关转让人情况。

（七）转让人承诺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本协议、本资产《资产说明书》的约定使用资金，并在本资产转让/存续期限届满当日或之前履行溢价回购本资产及/或偿付本金及收益等相关义务。

（八）受让人签署本协议视为已认真阅读并接受本协议全部内容，并同意本资产《资产说明书》中有关本资产及本资产受让人的所有约定。

（九）转让人保证其提供的底层资产合法有效，不存在任何权利瑕疵。受让人如期回购前，转让人不以任何理由放弃全部或部分底层资产项下资产权利，或对底层资产设置任何负担，转让人与底层资产债务人之间不存在任何可依法进行债权债务抵销之情形。

（十）受让人同意在底层资产存续期间，由转让人代为收取底层资产项下的孳息。

（十一）综合服务商应勤勉尽责，为转让人与受让人转让本资产提供综合服务。但综合服务商对本资产未提供任何增信服务，综合服务商有义务配合受让人进行相应的追索及权利主张，但无任何垫付义务。

（十二）双方均同意，由受托管理人代本资产受让人（包括乙方）或权益人办理（应收账款债权）转让或/及担保本资产回购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代为办理抵押登记、应收账款转让/质押登记、保证；代为签署担保相关协议等）。

第四条 转让交易和继承

（一）本资产在存续期间不可撤销、不可提前退出,不可进行二次转让。

（二）双方均同意在资产持有期间如本资产受让人发生继承事项时，合法继承人须至本资产的受托管理人处提出继承申请并根据要求提交相关继承法律文件正本，经转让方及/或受托管理人确认无误后依法办理权属变更手续。

第五条 资产的终止

发生以下情形之一时，本资产终止：

- (一) 本资产存续期限届满；
- (二) 本资产在存续期限内，发生法定终止事项；
- (三) 本资产在存续期间内，发生违反资产目的的情形；
- (四) 转让人行使提前回购权的。

第六条 转让人的权利和义务

- (一) 依法享有按照《资产说明书》及本协议约定用途使用本资产转让资金的权利。
- (二) 按照相关业务管理规定，对资产转让、运营情况以及可能影响转让人按时回购或履约能力的重大事项，向受托管理人和资产受让人进行披露，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 (1) 双方签订本受让协议后，受让人支付转让价款以及资产转让生效日以协议为准等。
 - (2) 因各种原因导致资产转让不成功的，转让人应通过综合服务商告知受让人，告知中应说明资产转让不成功的原因。
 - (3) 在资产运作过程中发生可能对受让人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时，转让人应通过受托管理人告知受让人。
 - (4) 自行承担因转让本资产依法需缴纳的各项税费。
 - (5) 依据法律法规、抚州产权交易中心资产业务管理规定、本协议约定，享有或承担的其他权利或义务。
 - (6) 转让人应保证在回购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将协议约定的回购价款按时足额地一次性划入受让人支付本资产转让价款账户或受让人指定的本人的其他账户。
- (三) 转让人有权但无义务无条件提前回购（底层）资产，受让人同意不提出任何异议。倘若转让人行使提前回购权的，则本资产的存续期结束，回购溢价款按照本资产的实际存续期间计算。

第七条 受让人的权利和义务

- (一) 按照本协议约定获得投资收益的权利。
- (二) 了解资产相关信息的权利。
- (三) 当发生利益可能受到损害事项时，有权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本协议约定

行使本资产受让人的权利。

- (四) 自行承担因受证本资产依法需缴纳的各项税费。
- (五) 依据法律法规、本协议约定, 享有或承担的其他权利或义务。
- (六) 受让人不得要求转让人提前回购本资产。

第八条 综合服务商的权利和义务

- (一) 为转让人与受让人转让本资产提供推荐服务。
- (二) 保护受让方利益, 防范业务风险, 督促转让人、受让人按本协议及相关协议履行义务。
- (三) 本资产的受让方人数不得超过 200 人。
- (四) 严格按照转让方提供的材料向受让方进行信息披露。

第九条 违约责任

(一) 转让人以自有资金作为向受让人回购资产的手段, 如转让人未按约定回购本资产, 或发生其他违约情况时, 转让人应继续支付回购价款(包含本金、预期及逾期收益), 并承担违约责任。

(二) 当出现转让人未按本协议约定期限足额支付回购价款(包含回购本金价款、回购溢价款)时, 受让人有权向转让人收取违约金, 违约金应累加计算, 直到违约行为消除为止。违约金计算方式为:

违约金=甲方逾期支付回购价款×0.02%×违约(逾期)天数。即自甲方逾期付款之日起每日按逾期付款金额的万分之二向受让人支付违约金。

(三) 若转让人未按约定期限足额回购本资产, 转让人应继续按原标准支付受托管理费或服务费, 并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四) 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支付回购价款, 应当承担乙方和受托管理人追偿回购价款、受托管理费或/和服务费、担保财产保管费和实现担保权所发生的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评估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五) 本合同生效及乙方支付转让价款后, 在本合同期限内, 甲、乙双方均不得解除本合同(不可抗力除外), 否则违约方应向非违约方承担相应责任。

(六)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项下的义务, 应承担由此给各相关方造成的损害赔偿责任。

第十条 保密

双方对因本协议的签署和履行获得的双方信息均负有保密义务，未经信息持有方同意，信息获取方不得向无关第三方泄露，但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或其他各方书面同意的或按本协议约定向投资人披露的除外。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一)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影响致使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或迟延履行本协议，应自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二个工作日内，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各方，并自事件发生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其他各方提交导致其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或迟延履行的有效证明。

(二)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影响一方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则在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误期内中止履行，而不视为违约。

(三)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减少损失，能继续履行的，在事件消除后立即恢复本协议的履行。不能履行的，经各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终止本协议。

(四)本条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克服、不能避免的客观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洪水、地震、火灾、风暴、瘟疫、战争、民众骚乱、罢工、系统故障、设备故障、通讯故障、停电及银行划款系统失效等。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凡因本资产的转让、受让、回购等事项引起的或与本资产有关的任何争议，应首先通过协商解决。如未能协商解决的，任何一方均可向都江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十三条 权利的保留

(一)任何一方没有行使其权利或没有就其他各方的违约行为采取任何行动，不应被视为对权利的放弃或对追究违约责任的放弃。任何一方放弃针对其他各方的任何权利或放弃追究其他各方的任何责任，不应视为放弃对其他各方任何其他权利或任何其他责任的追究。所有放弃应书面做出。

(二)如果本协议任何约定依现行法律被确定为无效或无法实施，本协议的其他条款

将继续有效。此种情况下，各方将以有效的约定替换该约定，且该有效约定应尽可能接近原规定和本协议相应的精神和宗旨。

第十四条 生效条件

本协议于各方合法签署之日起生效。

第十五条 其他

（一）本协议双方同意并确认，本协议一方向另一方提供信息时均应同时将信息提供给综合服务商。本协议甲方授权综合服务商根据本协议乙方的合理要求向其提供本协议甲方向综合服务商提供的信息。

（二）本协议双方同意并确认，转让人和受让人在本协议下的一切融资或投资行为所产生的法律后果和法律责任归属于转让人和受让人本人；转让人和受让人授权并委托综合服务商根据本协议所采取的全部行动和措施的法律后果均归属于转让人和受让人本人。

（三）双方均明确知晓：抚州产权交易中心作为交易平台，不提供信用增级或收益保障，不作为本协议的缔约方承担任何义务，不对本协议的签署及履行的真实合法有效提供保证，不承担任何担保或垫付责任。抚州产权交易中心提供的各种信息及资料仅供参考，各种信息及资料的真实合法有效均由信息提供者保证，抚州产权交易中心不作任何保证，转让人及受让人应依其独立判断做出决策，并自行承担风险，抚州产权交易中心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如因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政策或有关部门监管要求发生变化导致资产或本协议有违规的可能性或被监管部门要求整改时，任何一方均可以通过书面形式通知其它方解除本协议，协议解除后，各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各自独立承担损失，除退还本金外，其他已收取的费用无须退还。

（五）转让人计算应付回购溢价款时，对人民币“分”以下（不含“分”）金额采用舍尾法计算处理，仅计算至“分”。

（六）本协议一式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其余壹份交由受托管理人备份。

（以下无正文）

本资产受让人填写：

(一) 受让人

1、自然人

姓名：

证件名称：身份证 军官证 护照 港澳台回乡证或台胞证

证件号码：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2、机构

名称：

营业执照注册号（或社会统一信用代码号）：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请务必填写上述联系方式以确保资产讯息能够及时到达**

(二) 受让金额

大写（人民币）：

小写（¥）：

(三) 受让人账户

受让人参与转让本资产的划出账户与接受回购本金价款及回购溢价款的划入账户，必须为以受让人名义开立的同一个账户。特殊情况导致划出和收款的账户名称不一致时，受让人应出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卡）号：

※如您填写的上述资料有任何重要的变更，请在变更后的五个工作日内通知我司。

【本页无正文，为《都江堰智慧城市运营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项目【三】02号受让协议》之签署页】

转让人（盖章）：【都江堰智慧城市运营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受让人）：

自然人（签字捺印）： _____

或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一：合格受让方风险认知书

受让方参与在抚州市产权交易服务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抚州产权交易中心”）备案登记的资产债权转让资产的受让前，应当仔细核对自身是否具备合格受让方资格，充分了解资产的特点及风险，审慎评估自身的经济状况和财务能力，考虑是否适合参与，具体包括：

一、债权转让在抚州产权交易中心备案登记，但抚州产权交易中心并不对转让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资产债权转让资产的投资风险或溢价等作出判断或保证。

二、受让方受让本资产，应当认真阅读资产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资产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三、受让方应当详细了解债权转让的相关管理办法、业务规则，充分关注其可能存在无法转让的风险。按照业务规则，抚州产权交易中心对导致本资产受让方超过 200 人的转让不予确认，受让人达到一定数量时，受让方可能出现无法进行交易的情况。同时，由于资产的非公开性与风险特性，资产的转让可能不活跃，受让方随时达成交易的意愿可能无法满足。

四、受让方应当充分关注转让人的经营风险及可能的回购风险。

五、受让方应当充分关注资产可能存在的法律风险。与资产债权转让资产相关的法律、法规和配套制度尚待完善，相关的法律、法规和配套制度发生变化，可能会对受让人的权益产生影响。

六、本风险认知书的风险揭示事项未能详尽列明资产债权转让资产的所有风险，受让方应对其它相关风险因素也有所了解和掌握，并确信自己已做好足够的风险评估与财务安排，避免因参与资产债权转让资产投资而遭受难以承受的损失。

本人对上述《合格受让方风险认知书》的内容已经充分理解，承诺本人具备债权转让合格受让方资格，愿意参与受让，并愿意承担债权转让的风险。知晓抚州产权交易中心仅作为本资产的备案登记服务提供方，不提供信用增级或回购本金价款/回购溢价款保障，不对本协议的签署及履行的真实合法有效提供保证，不承担任何担保或垫付或清偿回购本金价款及回购溢价款的责任。抚州产权交易中心提供的各种信息及资料仅供参考，各种信息及资料的真实合法有效均由信息提供者保证。

特此声明。

自然人（签字捺印）： _____

或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债权转让合格受让方资格确认表

序号	受让方类型	指标数值
1	<input type="checkbox"/> 金融机构	—
2	<input type="checkbox"/> 理财资产	—
3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法人	最近一年末净资产为【 】万元
4	<input type="checkbox"/> 合伙企业	最近一年末净资产为【 】万元
5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机构	最近一年末净资产为【 】万元
6	<input type="checkbox"/> 自然人受让方	(1) 家庭金融资产为【 】万元且家庭金融资产为【 】万元 (2) 近3年本人年均收入为【 】万元
7	是否已经签署《合格受让方风险认知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总体判断	该受让方【 <input type="checkbox"/> 具备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具备】成为资产债权转让资产合格受让方的条件。	
<p>本人承诺：</p> <p>1、对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并自愿承担因材料不实导致的一切后果。</p> <p>2、不存在重大未申报的不良信用记录。</p> <p>3、不存在证券市场禁入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抚州产权交易中心业务规则禁止从事资产债权转让交易的情形。</p> <p>自然人（签字捺印）：_____</p> <p>或机构（盖章）</p>		

风险承受能力评估问卷（个人受让方）

尊敬的受让方：

本问卷旨在协助受让方了解自身对受让风险的承受能力，为保护您的合法权益，请真实、准确、完整地填写本问卷，如因存在欺诈、隐瞒或其它不实陈述而导致评估结果与实际不符的，综合服务商不承担任何责任。受让方应受让与其风险偏好相适应的金融资产，若所选择本资产的风险等级高于其风险承受能力，经提示后仍选择受让的，视为受让方已充分了解该受让风险并愿意承担相应的风险。（以下均为单选）

基本信息：

您的姓名【 】 年龄【 】岁

婚姻状况【未婚已婚】 文化程度【 】

职业（所在行业）【私营业主自由职业媒体新闻教育文化电信 医疗卫生 法律财会学生贸易石化能源房产建筑政府金融 退休娱乐服务行业非营利组织其他】

您是否首次购买我司资产【是否，第 次】

评估问卷：

1、您的家庭可支配年收入为（折合成人民币）？ A、50 万元以下 B、50 万至 100 万元 C、100 万至 500 万元 D、500 万至 1000 万元 E、1000 万元以上	2、在您每年的家庭可支配收入中，可用于金融投资（储蓄存款除外）的比例为？ A、小于 5% B、5%至 20% C、20%至 40% D、40%至 60% E、大于 60%
3、您的投资知识可描述为： A、没有：毫无金融资产方面的知识 B、有一些：会看一些投资理财的文章 C、一般：对金融资产及其风险有基本的认识 D、丰富：系统学习了解过金融资产及其风险 E、精通：从事相关工作，每天都接触并运用	4、您的投资经验可描述为： A、除银行储蓄外，基本没有其他投资经验 B、购买过债券、保险等理财资产 C、购买过非保本类结构投资资产 D、参与过股票、基金等资产的交易 E、参与过权证、期货、期权等资产的交易
5、您有多少年投资基金、股票、信托、私募证券或金融衍生资产等风险投资品的经验？ A、没有经验 B、少于 2 年 C、2 至 5 年 D、5 至 10 年 E、10 年以上	6、您计划的投资期限是多久？ A、1 年以内 B、1 年至 3 年 C、3 年至 5 年 D、5 年至 7 年 E、7 年以上
7、您投资本资产的主要目的？ A、抵御通货膨胀，使资产保值 B、多种理财配置中的一种，获得比债券略高的收益	8、您认为自己能承受的最大投资损失是多少？ A、10%以内 B、10%-20%

<p>C、资产稳健增长 D、资产迅速增长 E、实现财富爆发式的增长</p>	<p>C、20%-40% D、40%-60% E、超过60%</p>
<p>9、假设：投资 A 预期获得 10%的收益，可能承担的损失非常小；投资 B 预期获得 30%的收益，但可能承担较大亏损。您会怎么支配您的投资： A、全部投资于收益较小且风险较小的 A B、同时投资于 A 和 B,但大部分资金投资于 A C、投资 A 和 B 的资金各占一半 D、同时投资于 A 和 B,但大部分资金投资于 B E、全部投资于收益较大且风险较大的 B</p>	<p>10、以下哪项描述最符合您的投资态度？ A、厌恶风险，希望本金不损失，并获得稳定回报 B、保守投资，不希望本金损失，愿意承担一定幅度的收益波动 C、寻求资金的较高收益和成长性，愿意为此承担有限本金损失 D、希望赚取高回报，愿意为此承担较大本金损失 E、对于坚定看好的项目【三】，本金全部亏损也能接受</p>

评分标准：本评估问卷共 10 道题，每道题有 A、B、C、D、E 五个选项，对应分值依次为 2 分、4 分、6 分、8 分、10 分。

分数统计	风险偏好	资产风险评级匹配
20 分 ≤ 得分 ≤ 40 分	保守型	低风险等级
40 分 < 得分 ≤ 60 分	稳健型	低风险和较低风险等级
60 分 < 得分 ≤ 70 分	平衡型	低风险、较低风险和中风险等级
70 分 < 得分 ≤ 80 分	成长型	低风险、较低风险、中风险和较高风险等级
80 分 < 得分 ≤ 100 分	进取型	低风险、较低风险、中风险、较高风险和高风险等级

免责声明：本评估问卷系根据业内通行做法设计，目的是根据被调查人填写问卷时所提供的信息评估其风险偏好，以此作为被调查人投资本资产的参考，受让方需对其填写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并自行承担投资风险。本评估问卷及评价结果仅供参考，综合服务商不对评估问卷的准确性及全面性负责，并有权根据需要调整评估问卷的内容及评价标准。

评估结果：经过测试，您共得分 分，您属于（保守型稳健型平衡型成长型进取型）受让方。

本资产适合经《风险承受能力评估问卷》测试结果为平衡性、成长型和进 取型的合格机构受让方与合格个人受让方投资。

投资人承诺：（请投资人抄写）（本人承诺以上所填全部信息为本人真实的意思表示，接受评估意见，并了解自己的风险承受类型和适合受让的资产类型。）

自然人（签字捺印）：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